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文件

集档〔2017〕2号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随机抽查及事中 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16〕12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省、市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部署，我局修订了《厦门市集美区档案

局随机抽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行。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

2017年2月10日

抄送：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办公室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

2017年2月10日印发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随机抽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档案行政执法随机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档案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16〕12号）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随机抽查是指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采取随机方式从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从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的档案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的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监督检查对象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随机抽查的组织

第四条 随机抽查每年开展不低于1次，每次抽查应按检查对象名录库10%左右的比例抽取，抽查的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

作需要选取。

第五条 对执法检查对象实施抽查，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制定检查对象抽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抽查具体比例、内容、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事项；

(二) 采取随机方式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名单；

(三) 采取随机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取不少于 2 人以上抽查工作人员；

(四) 成立抽查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抽查对象的执法检查工
作；

(五) 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形成抽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全区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

第三章 检查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以下检查内容：

(一)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档案规范标准情况；

(二)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情况；

(三) 档案管理机构设立、档案工作人员配备、档案工作制度建立、文件材料收集归档、档案安全保管等具体情况。

第七条 现场检查具体程序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听取受检单位档案工作情况汇报；

- (二) 查看应证材料并实地检查;
- (三) 汇总检查情况;
- (四) 现场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总体情况。

第四章 检查方式与结果处理

第八条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抽查工作人员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时，须严格依照档案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

第九条 抽查检查人员对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抽查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检查时，对象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形成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全区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抽查对象具有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现场发现

严重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处理；违法行为符合实施档案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任人员，按《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国家监察部 30 号令）有关规定移交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抽查对象被抽查前一年内无任何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记录的，在日常工作中适时监督指导抽查对象开展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

第十四条 抽查对象被抽查发现有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现象的，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采取整改回访措施，监管抽查对象开展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的整改工作；

（二）加强日常档案业务监督指导，发现情况，随时检查。

第十五条 抽查对象违反档案法律法规受到警告以上处罚的，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采取整改回访措施，重点检查抽查对象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情况，随时检查，对其新的违章违法行为，从重从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将根据全区机构设置调整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厦门市集美区档案局执法检查人员将根据人员工作岗位调整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